

证券代码：002751

证券简称：易尚展示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财务概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0]0076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,162,428.34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,307,373.62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270,372,015.2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9,151,767.66元。

二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共分配现金红利7,695,130.65元，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.83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

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，优化客户结构，调整业务结构，完善客户服务质量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，实现了易尚三维产业楼和易尚创意科技大厦竣工并投入使用，保持了公司持续发展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